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莱”）股东收购其持有的金泰莱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真实性等事项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承诺愿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或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之  
签章页）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沈金浩

年 月 日